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）的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2026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化肥农药采购（重2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氨基酸水溶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沃绿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生物中微量元素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福贵磷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91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0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柳州市万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